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2 學年度 第 11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 10 分

開會地點：雲慧樓 U327 室

出席人員：張志昇助理教授、廖志傑助理教授、羅光志講師、羅逸玲講師、連俊名講師、蔡旺晉助理教授、高宜滂助理教授、文蜀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主席：系主任 張志昇

記錄：林憶杰小姐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助理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各教師手邊為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資料，若需要 TA 協助課程，請提出。
2. 請老師們將 office hour 的時間填入開課資料表中，俾利彙整給教務處。

決議：TA 課程申請排序順序為：

排序一：設計講座；排序二：互動介面設計；排序三：商業攝影 2 班；排序四：模型製作(二)2 班。

提案二：有關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展案，提請討論。

決議：1. 本學期期末展由文蜀嘉老師負責。

2. 千幅作品大會展展出地點暫定為懷恩館籃球場，時間規劃：1/9 上午佈展；1/9 下午老師評選；1/10 上午全系同學觀摩；1/10 下午撤展。

3. 另挑選各科優秀作品擇優移到圖書館展出，佈展時間：1/10 下午。展期：1 月 11 日至 3 月 21 日。

4. 配合期末展，本學期期末大會訂為 1/10 中午舉行。會中將頒發作品優良獎項以鼓勵同學這一學期的辛勞認真付出。

提案三：有關因應系所評鑑系務分工案，提請討論。

決議：蔡旺晉老師協助新一代設計展(含業界師資部分)

羅光志老師、羅逸玲老師協助處理環保節慶藝術裝置大賽

高宜滂老師協助系所評鑑結語部分

連俊名老師協助畢業生部分

廖志傑老師協助各項計畫推動

蔡旺晉、羅光志、羅逸玲三位老師協助進行浙江大學、溫州大學的設計營隊規劃

提案四：有關申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 103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補助內容：

就業講座及其他就業促進活動

- (一) 就業相關講座：就業講座係指撰寫履歷表技巧、電話求職或面談技巧、口語表達能力、穿著禮儀、對工作生態的認識、職場倫理、就業資訊、人際互動技巧、求職者就業競爭力(核心職能)檢視與尋職助/阻力分析...等之講座。(須包含一場勞工權益教育相關講座)
- (二) 雇主座談會：邀請多位企業雇主與學生面對面座談，透過座談方式以進行雙向溝通。
- (三) 創業座談會：邀請創業成功企業家，向學生分享創業歷程等座談會
- (四) 參訪活動：企業職場參訪、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相關機構參訪。
- (五) 就業促進課程
 1. 有助學生培養職場就業能力，並補充學校專業課程中需操作或實務經驗者。
 2. 職業探索、職前準備、就業趨勢掌握及勞動權益維護等主題辦理之就業促進課程。

補助原則

- 一、補助案執行期間為每年 2 月至 10 月間。
- 二、同一學校每年補助案由校本部提出申請，但同一案不得向其他政府部門重複申請補助。
- 三、每項申請案：本中心補助上限為該項計畫實支經費之 95%，學校需自籌實支經費之 5% 以上。
- 四、各活動之經費支出內容變更須報中心核准後始得變更。
- 五、以活動目標明確、活動設計可達實質就業促進效益及計畫內容具創新性者優先補助。
- 六、大專校院所提申請案如同時包含就業輔導單位及各系所之提案，以就業輔導單位所提計畫優先補助，各系所之申請案亦以一系一案為原則。
- 七、對大專校院學生畢業後投入就業市場有直接相關、立即性協助者，優先補助。
- 八、發表會、競賽活動或屬各系所課程活動等不予補助。
- 九、相關活動之實施對象以 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為優先，各校評估如需辦理其他年級學生之相關就業促進活動，本中心將衡酌辦理之必要性作為補助經費考量依據。
- 十、其他應配合事項
 - (一) 各場次活動相關海報、紅布條、手冊及活動宣傳文稿，請載明「主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未載明本中心全稱者，視為非本中心補助案件，不予補助)；

承辦單位：受補助之各大專校院。

- (二) 申請本項計畫補助之學校，除配合宣導全國就業 e 網，並須參加大專校院「校園聯名網」，將「校園聯名網」超連結置於承辦單位網站首頁及定期發布消息為原則，並協助就業服務相關宣導。
- (三) 辦理就業講座及其他就業促進活動：協助宣導全國就業 e 網及本中心相關就業服務措施，如播放宣導光碟片或發放宣導 DM 等。
- (四) 為強化校園就業輔導功能，建立大專青年正確職業觀念，本中心將適時派員宣導、設攤或提供駐點服務，以就近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各項服務資訊，請各校配合辦理。

決 議：請連老師研究是否申請該項計畫補助。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請各老師加強學術家族的功能，請各家族加強對學生課業及心理層面的輔導，系辦採取每學期補助 1 次家族聚會，經費為 1000 元，請各家族老師於聚會結束後繳交聚會心得及相關照片來領取補助款項。

肆、散會： 下午 2 點